

Advertisement

湘财证券与中国资本市场共同经历，共同成长。感恩于领导不弃，感恩于朋友不忘，感恩于股东不离，感恩于团队不散，感恩于一直同舟共济的依客客户，感恩于曾经携手并肩的念念湘财人……

【中秋思亲感恩辞】

缘莫过于因果 孝莫过于父母
敬莫过于师长 亲莫过于培养
情莫过于手足 义莫过于朋友
诚莫过于责己 信莫过于终极
利莫过于善举 德莫过于厚积
生莫过于不息 命莫过于不已
仰思躬行 道术合一
克己报恩 虔诚砥砺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丁亥中秋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9月24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主持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该公证机构认为，本次摇号抽签活动和结果均合法、有效。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3”位数组：	578,078
末“4”位数组：	3170,8170,9191,7191,5191,3191,1191
末“6”位数组：	712701,286141,786141
末“7”位数组：	1733380,0759684,2009684,3259684,4509684,5759684,7009684,8259684,9509684
末“8”位数组：	78698571,40945406

凡在网上申购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网下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48元/股，中签的网上申购款没有差价部分退款，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于今日(2007年9月25日)退还投资者。

发行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39 债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7-35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国安债1”及认股权证“国安GAC1”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1号文核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170,000万元(1,700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出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每张中信国安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的5.63份认股权证，不足1份权证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份权证的认购数量，按所有投资者获配的权证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投资者，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本次分离出的认股权证总量为9,571.1万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53号文批准，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后的面值总额17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将于2007年9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债券简称“国安债1”，证券代码“115002”。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当日即纳入企业债券回购品种，上市当日折换成标准券的折算率为0.9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53号文批准，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出的9,571.1万份认股权证将于2007年9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国安GAC1”，证券代码为“031005”。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以及分离出的公司债券

及认股权证方案的详细内容，可以查阅本公司2007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以及查阅本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及《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9 债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7-36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GAC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股权证“国安GAC1”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17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9,571.1万份以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的认股权证(“国安GAC1”认股权证)将于2007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安GAC1”认股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格为每份认股权证人民币6.352元。

“国安GAC1”认股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是由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考虑认股权证的摊薄效应后采用修正的Black-Scholes模型进行测算。该参考价格已经过本公司确认。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机构开通工银强债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9月25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以下简称“工银强债A前端”)与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工银强债B”)的相互转换业务。

一、适用销售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代码
直销机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105；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005。
三、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及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具体转换费率：

工银强债B转入 工银强债A(前端)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工银强债A(前端)转入 工银强债B	100万元以下	0	0.8%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	0.5%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0	1000元/笔
工银强债A(前端)转入 工银强债B	持有限期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1年以内	0.1%	0
	1年(含1年)到2年	0.05%	0
	2年以上(含2年)	0	0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

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转换的相关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六、重要提示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010-65179888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5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2007-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转增8股送红股2股
2.最后交易日：2007年10月9日
3.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
4.除权日：2007年10月10日

5.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10月16日
一、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07年9月1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9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的方案
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0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公司资本公积金中的股票溢价收入为357,386,833.07元。公司决定按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66,000,000股计算，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总计转增292,800,000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境内外利润孰低分配原则，公司本次以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制度确认的净利润数据进行分配。公司2007年1-6月份审计后的净利润为444,785,922.45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48,616,673.18元。公司决定按总股本36600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2股，合计派送红股73,200,000股。

三、最后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1.最后交易日：2007年10月9日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
3.除权日：2007年10月10日
4.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10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07年10月12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10月9日)下午3: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方案于2007年10月10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相关规定实施，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股份比例(%)
非流通股份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54.64
流通股份	166,000,000	166,000,000	332,000,000	45.36
股份总额	366,000,000	366,000,000	732,000,000	100

七、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为1.93元，2007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1.3元。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366,000,000股增加为732,000,000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后2006年每股收益为0.965元，2007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65元。

八、有关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477-8565733 0477-8565734
传真：0477-8565415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2007-02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东三号矿勘探成果的公告

内蒙古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本公司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首期注册资金6000万元，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0万元，本公司出资4200万元。内蒙古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生产、运输、销售；矿产品加工；生产、销售半焦、煤焦油。

内蒙古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利能源”)所勘探的锡盟东三号露天矿的探矿权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配给内蒙古煤田地质局，由伊泰胜利能源公司独资合作勘探，协议约定如果胜利能源得到国家对项目的核准，则优先将探矿权转让给胜利能源公司。但经过勘探及论证，该地区煤质与预期差距较大，且目前运输通道不具备，就地转化建电厂又非常缺水，再加之国家对上发电项目新机组进一步加调控，使该项目发展前景不明，同时，根据内蒙古锡盟行署锡署字(2007)90号《关于胜利煤田东三号露天矿资源配置问题的复函》，将该地区资源重新配置给了铁道部下属的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由内蒙古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所属勘探成果资料有偿转让给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到目前为止，伊泰胜利能源对锡盟东三号矿的勘探已出具了精查结论，对项目的勘探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补偿费等总计支出约6200万元，本次经双方协商以7100万元(含税)进行转让，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原内蒙古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债权、债务仍由伊泰胜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在该探矿权成果资料转让完成及相关债权、债务清理后，伊泰胜利能源公司将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